

中央銀行所屬 中央印製廠 中央造幣廠 109 年新進人員聯合甄試簡章

試務承辦單位：

銘傳大學

地址：11162 臺北市基河路 130 號 3 樓

電話：(02)2880-9008

網址：<https://cbc-cpcm109.mcu.edu.tw>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9:30~12:00
13:00~17:00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01 日修正

中央銀行所屬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 109 年新進人員聯合甄試

重要時程表

試別	工作項目	日期	備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9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五) 14:00 起 至 6 月 21 日 (星期日) 12:00 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 場通知書	109 年 7 月 5 日 (星期日) 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及列印，不另行寄發。
	測驗日期	109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六)	設台北考區。
	試題及選擇題解答 公告	109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9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14:00 起 至 7 月 14 日 (星期二) 14:00 止	請至甄試網站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9 年 7 月 23 日 (星期四) 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09 年 7 月 23 日 (星期四) 14:00 起 至 7 月 24 日 (星期五) 14:00 止	請至甄試網站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 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於 109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前以掛號寄發通知。
第二、 三試 (實作測驗、口試)	得參與實作測驗/口 試者郵寄報名資格 條件佐證資料以利 進行資格審查	109 年 7 月 23 日 (星期四) 起 至 7 月 28 日 (星期二) 前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報名資格 條件佐證資料。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 場通知書	109 年 8 月 2 日 (星期日) 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及列印，不另行寄發。
	測驗日期	109 年 8 月 8 日 (星期六)	設台北考區。
	錄取名單公告	109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五) 16: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錄取報到由中央印製 廠及中央造幣廠通知。

壹、報名資格及甄試類別：

一、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依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 65 歲者應即退休。
- (三)學歷：

- 1.分類職位：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2.評價職位：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畢業得有證書者。

註：(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如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畢業證書影本，應填具「應屆畢業生暫准應試申請表」(請至甄試網站下載，並填寫後上傳)應試。

a.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於「應屆畢業生暫准應試申請表」背面貼附蓋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影本。

b. 畢業證書繳驗期限：經審查「暫准應試」，且達實作測驗/口試標準者，應於 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繳驗畢業證書影本(請於右上角填寫報考類別、准考證號碼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162 臺北市基河路 130 號 3 樓，中央銀行所屬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 109 年新進人員聯合甄試-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收」，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試資格。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

(3)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4)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b.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

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5)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 b. 入出境日期紀錄。

(6)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書不採。

(7)自學進修者，應繳驗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8)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四)無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情事：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6. 依公務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如有隱匿者，一經發現除立即拒絕應試、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五)本甄試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所列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所完成之「一般體格」檢查表；其中「技術員」及「工程員」類，另請繳交有關「特殊體格檢查：噪音作業」檢查表。

(六)凡資格條件不合者，請勿報名；如於口試時發現，將不予錄取；於錄取後發

現，撤銷錄取資格。

(七)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報考各類別均須無不堪勞動或其他原因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

二、甄試類別、名額、工作性質、甄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一)中央印製廠：工作地點：新北市新店區。

1. 分類職位：18 名

類別	錄取名額	實作測驗 / 口試名額	錄取後起薪(元)	工作性質簡述	甄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備註
A11 會計管理員	2	8	46,025	1. 財產管理及出納管理。 2. 普通會計及成本會計。	共同科目	國文 (作文及公文)	20%	90 分鐘	
						英文	20%	60 分鐘	
					專業科目	會計學	30%	90 分鐘	
						成本與管理會計	30%	90 分鐘	
A12 人事管理員	1	5	46,025	人事管理相關業務。	共同科目	國文 (作文及公文)	20%	90 分鐘	
						英文	20%	60 分鐘	
					專業科目	人力資源管理及勞工法令	30%	90 分鐘	
						心理學 (含諮商與輔導)	30%	90 分鐘	
A13 資訊管理員	1	5	46,025	1. 伺服器管理、機房操作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 2. 資訊安全管理。	共同科目	國文 (作文及公文)	10%	90 分鐘	1. 具網路管理經驗者佳。 2. 具 ISO27001 或 BS10012 證照者佳。
						英文	10%	60 分鐘	
					專業科目	計算機概論	50%	90 分鐘	
						程式設計概論	30%	90 分鐘	

類別	錄取名額	實作測驗 / 口試名額	錄取後起薪(元)	工作性質簡述	甄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備註
A14 印刷工程員	8	16	46,025	從事印刷相關作業。	共同科目	國文 (作文及公文)	15%	90 分鐘	1. 須辨色力正常。 2. 須實作測驗。 3. 需配合輪班。 4. 具印刷類群相關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經驗者佳。
						英文	15%	60 分鐘	
					專業科目	印刷科技與管理	35%	90 分鐘	
						印刷色彩學	35%	90 分鐘	
A15 環工工程員	2	6	46,025	從事廢水處理及配合印刷製程相關作業。	共同科目	國文 (作文及公文)	15%	90 分鐘	1. 需配合輪班。 2. 具環工相關證照及工作經驗者佳。
						英文	15%	60 分鐘	
					專業科目	環化及環微、廢棄物清理工程	35%	90 分鐘	
						環境管理與空污防制、水處理技術	35%	90 分鐘	
A16 化工工程員	2	6	46,025	從事印刷製墨及製版)相關作業。	共同科目	國文 (作文及公文)	15%	90 分鐘	1. 須辨色力正常。 2. 須實作測驗。 3. 需配合輪班。
						英文	15%	60 分鐘	
					專業科目	普通化學	35%	90 分鐘	
						有機化學	35%	90 分鐘	
A17 機械工程員	1	5	46,025	機械設備安裝維修及保養工作。	共同科目	國文 (作文及公文)	15%	90 分鐘	1. 需配合輪班。 2. 具機電整合技術士證者佳。
						英文	15%	60 分鐘	
					專業科目	機械原理	35%	90 分鐘	
						機械設計	35%	90 分鐘	

類別	錄取名額	實作測驗 / 口試名額	錄取後起薪(元)	工作性質簡述	甄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備註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A18 電機工程師	1	5	46,025	機電設備安裝維修及保養工作，包含設備程式化及撰寫。	共同科目	國文 (作文及公文)	15%	90 分鐘	1. 需配合輪班。 2. 具機電整合技術士證者佳。
						英文	15%	60 分鐘	
					專業科目	電子學	35%	90 分鐘	
						自動控制	35%	90 分鐘	

2. 評價職位：36 名

類別	錄取名額	實作測驗 / 口試名額	錄取後起薪(元)	工作性質簡述	甄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備註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A21 印刷技術員	16	40	31,495	從事印刷製程相關作業。	共同科目	國文 (作文及選擇題)	15%	90 分鐘	1. 須辨色力正常。 2. 須實作測驗。 3. 需配合輪班。 4. 具印刷類群相關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經驗者佳。
						英文	15%	60 分鐘	
					專業科目	圖文傳播概論	35%	90 分鐘	
						印刷機械	35%	90 分鐘	
A22 品管技術員	5	10	31,495	從事印刷製程品檢及晶片卡相關工作。	共同科目	國文 (作文及選擇題)	15%	90 分鐘	1. 須辨色力正常。 2. 需配合輪班。
						英文	15%	60 分鐘	
					專業科目	圖文傳播概論	35%	90 分鐘	
						品管概論	35%	90 分鐘	

類別	錄取名額	實作測驗 / 口試名額	錄取後起薪(元)	工作性質簡述	甄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備註	
A23 資訊處理技術員	5	10	31,495	從事資料處理設備操作與維護。	共同科目	國文 (作文及選擇題)	15%	90分鐘	1. 需配合輪班。 2. 具資訊類群相關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經驗者佳。	
						英文	15%	60分鐘		
						專業科目	資訊科技概論	35%		90分鐘
						資訊安全概要	35%	90分鐘		
A24 機械技術員	5	10	31,495	從事印刷設備操作與維護工作。	共同科目	國文 (作文及選擇題)	15%	90分鐘	1. 需配合輪班。 2. 具機電整合技術士證照者佳。	
						英文	15%	60分鐘		
						專業科目	機械原理概要	35%		90分鐘
						機械設計概要	35%	90分鐘		
A25 電機技術員	5	10	31,495	從事印刷設備操作與維護工作。	共同科目	國文 (作文及選擇題)	15%	90分鐘	1. 須辨色力正常。 2. 需配合輪班。 3. 具機電整合技術士證照者佳。	
						英文	15%	60分鐘		
						專業科目	電子學概要	35%		90分鐘
						自動控制概要	35%	90分鐘		

註：報考 A14 印刷工程員、A16 化工工程員及 A21 印刷技術員者，須經實作測驗。

實作測驗，測驗內容為紙張搬運堆疊，測驗方式及計分標準如下：

1. 紙張尺寸：68x54cm 之 100 磅模造紙，500 張紙重量約 15 公斤。
2. 搬運途中紙張掉落及紙堆傾倒需復原，時間併入計算。

項目	施測簡述	計分標準
紙張搬運堆疊	將置於棧板之 10,000 張紙張，搬運並堆疊至另一空棧板上，兩棧板距離 6 公尺。	量測完成紙張搬運堆疊時間，並依時間給分。

3. 該項分數占總成績 20%，以 180 秒以內 100 分，完成時間每增加 3 秒以內，得分減少 1 分，超過 420 秒則為 0 分(如附錄 1)。
4. 成績計算範例：完成時間 178 秒得 100 分，226 秒得 84 分，295 秒得 61 分，360 秒得 40 分，421 秒得 0 分。
5. 應考人員完成實作測驗後，參加口試。

(二)中央造幣廠：工作地點：桃園市龜山區。

1. 分類職位：2 名

類別	錄取名額	實作測驗 / 口試名額	錄取後起薪(元)	工作性質簡述	甄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備註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其他科目		
B11 行政管理員	2	10	46,025	1. 一般行政內容。 2. 從事機械設備及原物料之採購或事務用品、工程採購、廢棄物變賣等業務及有關法律事務之處理。	共同科目	國文 (作文及公文)	20%	90 分鐘	
					共同科目	英文	20%	60 分鐘	
					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實務及政府採購法	30%	90 分鐘	
					專業科目	民法	30%	90 分鐘	

2. 評價職位：10 名

類別	錄取名額	實作測驗 / 口試名額	錄取後起薪(元)	工作性質簡述	甄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備註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其他科目		
B21 機械技術員	7	21	31,495	1. 幣材鑄造、硬幣生產、檢測、包裝、過磅及品管作業。 2. 機器修護保養作業。	共同科目	國文 (作文及選擇題)	15%	90 分鐘	需配合輪班。
					共同科目	英文	15%	60 分鐘	
					專業科目	機械原理	35%	90 分鐘	
					專業科目	機械製造 (含鑄造學)	35%	90 分鐘	

類別	錄取名額	實作測驗 / 口試名額	錄取後起薪(元)	工作性質簡述	甄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備註
B22 環工技術員	1	8	31,495	1. 廠區廢(污)水處理操作。 2. 專責人員相關業務及職掌。 3. 依產程廢水量需求與輪班工作。	共同科目	國文 (作文及選擇題)	15%	90分鐘	1. 配合輪班。 2. 持有甲級廢水專責證筆試簡章第19頁。
						英文	15%	60分鐘	
					專業科目	水污染防治法規及廢水處理控制設備概要	35%	90分鐘	
						廢(污)水污染處理原理概要	35%	90分鐘	
B23 行政事務員	1	8	27,995	一般行政業務。	共同科目	國文 (作文及選擇題)	15%	90分鐘	
						英文	15%	60分鐘	
					專業科目	政府採購法 (選擇題)	35%	60分鐘	
						行政學概要 (選擇題)	35%	60分鐘	
B24 (身心障礙人員) 行政事務員	1	8	27,995	一般行政業務。	共同科目	國文 (作文及選擇題)	15%	90分鐘	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
						英文	15%	60分鐘	
					專業科目	政府採購法 (選擇題)	35%	60分鐘	
						行政學概要 (選擇題)	35%	60分鐘	

貳、報名期間、報名手續、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期間：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14:00 起，至 109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中午 12: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甄試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甄試網站(<https://cbc-cpcm109.mcu.edu.tw>)

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權益。

(四)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應為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拍攝之脫帽半身正面 2 吋(光面紙)證件照片。

(五)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並同意簡章相關規範後再行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試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及作業費共新臺幣 100 元整後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組。

(六)報考 B22 環工技術員，持有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照者，於網路報名後須於 109 年 6 月 21 日中午 12:00 前將證明文件(證書影本或證照(明)影本)上傳至甄試網站(可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時上傳)，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加分資格。報考 B24 行政事務員(身心障礙人員)，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障礙，並領有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手冊者為準，需將證明文件(影本)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時上傳至甄試網站，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考試。檢附影本之原正本資料請自行妥慎保管，第二試當日應攜帶正本以利查證。

(七)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驗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試場」並註明輔具需求，甄試承辦單位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註：特殊試場之相關協助事項及所需設備或自備輔具入場請於報名時事先申請，如未於報名時事先申請而於考試當日或之前才提出者，為公平性考量將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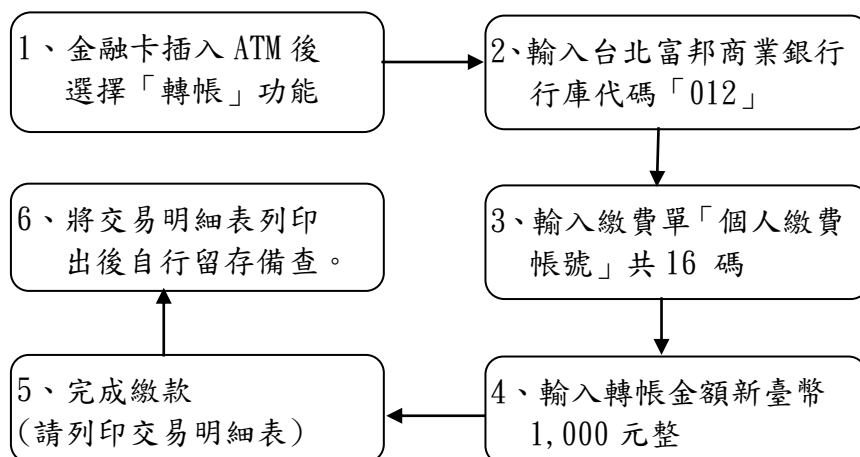
三、報名費用、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1,000 元整(不含繳款手續費)：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一個月內至甄試網站「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戶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僅開放至 **109年6月21日中午12:00止**。



【備註】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或選擇其他繳款方式。

2. 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行庫代碼 012、個人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2. 【至超商繳款】(手續費自付)

請至超商以現金繳款。

3. 【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請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省各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 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兩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進入甄試網站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2. 以【至超商繳款】方式繳費者，因超商係人工作業，須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第 2~3 天後方可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四)注意事項：

1. 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
2. 繳費後，請自行保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毋須寄繳。
3. 有關繳款相關疑問，請洽詢銘傳大學：
 - (1) 連絡電話：(02)2880-9008
 - (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2:00、13:00~17:00。

參、測驗日期、科目及時間

一、筆試日期：109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 設台北考區。

(一)考試節次、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國文)	08：40	08：50~10：20
第二節	共同科目 2(英文)	10：55	11：00~12：0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1	13：15	13：20~14：50
第四節	專業科目 2	15：25	15：30~17：00

(二)報考 B23 行政事務員、B24 行政事務員(身心障礙人員)者：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國文)	08：40	08：50~10：20
第二節	共同科目 2(英文)	10：55	11：00~12：0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1	13：15	13：20~14：20
第四節	專業科目 2	15：25	15：30~16：30

註：1. 共同科目：

(1)國文—分類職位考作文及公文、評價職位考作文及選擇題(單選)；作文及公文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選擇題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

(2)英文—均採選擇題(含單、複選)；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

2. 專業科目：

(1)採申論式或混合式試題。

(2)報考 B23 行政事務員、B24 行政事務員(身心障礙人員)類別者，專業科目 1、2 均採選擇題(單選)，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

3. 設台北考區舉辦，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網站，應考人可於 109 年 7 月 5 日(星期日) 14:00 後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地點與交通資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4. 應考人須持具有照片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並置於桌面以備查驗，必要時，甄試承辦單位得要求對應考人拍照存證。

二、實作測驗/口試日期：109年8月8日（星期六）設台北考區。

(一)達實作測驗/口試標準者，請至甄試網站查詢及列印實作測驗/口試入場通知書。

(二)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甄試網站下載填寫，並須簽章同意授權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及甄試承辦單位在本次甄試事務運用。

(三)參加實作測驗/口試者，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1. 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109年7月23日由甄試網站專區下載填寫)。
2. 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限400字內)，相關表單請於109年7月23日由甄試網站專區下載填寫。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4. 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除依各類人員所列得加分之專業證照外，其他如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影本。

註：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如有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參加實作測驗/口試者，請於109年7月28日前(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格條件佐證資料以利進行資格審查：

請將各一式5份相關證明文件整理齊全(黑白彩色不拘)，並用訂書機釘妥後，分別置入5個(A4規格)信封，將5份文件統一置入同一信封(A3規格)，貼妥甄試網站上所列印「郵寄封面」後，彌封好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162臺北市基河路130號3樓，中央銀行所屬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109年新進人員聯合甄試-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收」(郵戳為憑)，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均取消應試資格。

(五)當日應考人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須持具有照片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取消應試資格，不得入場應試。

(六)上列所繳交之各項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肆、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甄試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詳如附錄 3，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敬請密切注意甄試網站(<https://cbc-cpml109.mcu.edu.tw>)所發布之相關訊息。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1.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原子筆(鋼筆)、修正帶等文具。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八)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鋼筆)、修正帶等文具作答。
2. 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 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 答案卷請從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應置於教室前後，禁止隨身攜帶，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請務必將行動電話關機，並將行動電話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一)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十二)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具備+、-、×、÷、%、 $\sqrt{\quad}$ 、MR、MC、M+、M- 運算功能，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未攜帶符合簡章規範之有效身分證件；
3.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4. 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5.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6. 夾帶書籍文件；
7. 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8.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9.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10.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11.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甄試承辦單位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成績 5 分至 20 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2. 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五)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繳回試題本。各類別試題及選擇題解答於 109 年 7 月 13 日 14:00 起於甄試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9 年 7 月 13 日 14:00 至 109 年 7 月 14 日 14:00 止至甄試網站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應試期間經偵測發現有疑似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試務單位指示完成各項查證相關作業，若應考人不配合，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八)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三試(實作測驗/口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有關第二、三試(實作測驗/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甄試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9 年 8 月 2 日 14:00 起至甄試網站查詢。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報考 A11 會計管理員、A12 人事管理員、A13 資訊管理員、A15 環工工程員、A17 機械工程員、A18 電機工程員、A22 品管技術員、A23 資訊處理技術員、A24 機械技術員、A25 電機技術員、B11 行政管理員、B21 機械技術員、B22 環工技術員、B23 行政事務員、B24 行政事務員(身心障礙人員)等類別者，分二試舉行：

1. 第一試(筆試)：占總成績 70%，各科成績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報考中央造幣廠評價職位 B22 環工技術員類別者，持有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照者，加計筆試總分 30%，加計後筆試總分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加計總分後報考人筆試成績如達到口試標準，於參加口試時應繳驗該證照正本，凡未繳驗、資格不符或資料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取消口試資格。

2. 第二試(口試)：占總成績 30%，成績以 100 分計，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口試以面談方式，觀察心智反應狀態等，並依其儀態、言辭、才識及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3. 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二)報考 A14 印刷工程員、A16 化工工程員、A21 印刷技術員者，分三試舉行：

1. 第一試(筆試)：占總成績 50%，各科成績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2. 第二試(實作測驗)：占總成績 20%，實作測驗項目為紙張搬運堆疊，測驗方式及計分標準見本簡章第 8、23 頁。

3. 第三試(口試)：占總成績 30%，成績以 100 分計，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口試以面談方式，觀察心智反應狀態等，並依其儀態、言辭、才識及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4. 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三)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 1. 專業科目總分 2. 國文 3. 英文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排序。

(四)各類別應考者，依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別「實作測驗/口試名額」人數參加實作測驗或口試，請自行至甄試網站查詢。

二、錄取方式：

- (一)報考 A11 會計管理員、A12 人事管理員、A13 資訊管理員、A15 環工工程員、A17 機械工程員、A18 電機工程員、A22 品管技術員、A23 資訊處理技術員、A24 機械技術員、A25 電機技術員、B11 行政管理員、B21 機械技術員、B22 環工技術員、B23 行政事務員、B24 行政事務員(身心障礙人員)等類別人員，依第一試(筆試)、第二試(口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第一試(筆試)、第二試(口試)成績高低決定之。
- (二)報考 A14 印刷工程員、A16 化工工程員、A21 印刷技術員者依第一試(筆試)、第二試(實作測驗)及第三試(口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第一試(筆試)、第二試(實作測驗)及第三試(口試)成績高低決定之。
- (三)總成績請自行至甄試網站查詢，錄取報到由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通知。

陸、成績複查

- 一、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筆試成績複查，請於 109 年 7 月 23 日 14:00 至 7 月 24 日 14:00 前至甄試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請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採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 繳款期限至 109 年 7 月 24 日 14:00 止，繳款後將郵政劃撥單影本上傳至甄試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費；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於 109 年 7 月 28 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

柒、甄試結果公告

- 一、第一試(筆試)結果於 109 年 7 月 23 日 14:00 時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書面通知。
- 二、甄試結果於 109 年 8 月 21 日 16:00 時公告，請應考人至甄試網站 (<https://cbc-cpcm109.mcu.edu.tw>)查詢，錄取報到由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另行寄發通知。

捌、錄取進用及待遇

- 一、錄取人員應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要求延期、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錄取人員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惟因依法服義務兵役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申請延後報到(服志願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及保留錄取資格)，並於役期屆滿日起 1 個月內向用人機構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註銷錄取資格。
- 二、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得俟甄試成績評定後再擇優錄取備取人員，候用期限為自放榜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
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三、分類職位：錄取人員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審定。錄取後以分類 4 等 1 級(46,025 元)試用，試用期間為半年，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派用。錄取者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公務人員年資敘薪。
- 四、評價職位：為純勞工身分，錄取後以評價 6 等 1 級(31,495 元)試用【中央造幣廠評價職位行政事務員以評價 5 等 1 級(27,995 元)試用】，試用期間為半年，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僱用。錄取者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公務人員年資敘薪。
- 五、錄取人員如曾依相關退休法律或該等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退休，支領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者，自其再任之每月工作報酬達所定之最低金額時，須依法停止支領，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名。
- 六、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支薪等級敘薪。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甄試網站：<https://cbc-cpcm109.mcu.edu.tw> 查閱；洽詢專線電話：(02)2880-9008、舞弊檢舉專線電話：(02)2882-4564 分機 8225；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2：00 與 13：00~17：00。
- 二、應考人為報名「中央銀行所屬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 109 年新進人員聯合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

聯絡方式等，將由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及甄試承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五、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臺北市是否停班為判斷依據，敬請密切注意甄試網站(<https://cbc-cpcm109.mcu.edu.tw>)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甄試是否延期。

附錄 1

實作測驗成績級距表

完成時間 (秒)	得分	完成時間 (秒)	得分	完成時間 (秒)	得分	完成時間 (秒)	得分
180 以內	100	243	79	303	59	363	39
183	99	246	78	306	58	366	38
186	98	249	77	309	57	369	37
189	97	252	76	312	56	372	36
192	96	255	75	315	55	375	35
195	95	258	74	318	54	378	34
198	94	261	73	321	53	381	33
201	93	264	72	324	52	384	32
204	92	267	71	327	51	387	31
207	91	270	70	330	50	390	30
210	90	273	69	333	49	393	29
213	89	276	68	336	48	396	28
216	88	279	67	339	47	399	27
219	87	282	66	342	46	402	26
222	86	285	65	345	45	405	25
225	85	288	64	348	44	408	24
228	84	291	63	351	43	411	23
231	83	294	62	354	42	414	22
234	82	297	61	357	41	417	21
237	81	300	60	360	40	420	20
240	80					超過 420	0

說明：完成時間每增加 3 秒以內，得分減少 1 分。

例如：完成時間 178 秒得 100 分，226 秒得 84 分，295 秒得 61 分，360 秒得 40 分，421 秒得 0 分。

附錄 2

一、報考「A14 印刷工程員」、「A21 印刷技術員」類別，具有「印刷製版類群」各職類技術士證者；「A13 資訊管理員」類別，具有 ISO27001 或 BS10012 認證者；「A23 資訊處理技術員」類別，具有「資訊類群」各職類技術士證者；「A17 機械工程員」、「A18 電機工程員」、「A24 機械技術員」、「A25 電機技術員」類別，具有機電整合技術士證者；得於獲通知參加第二、三試(實作測驗/口試)時繳驗仍有效之證照正本。

二、「技術士證」係指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技能檢定職類級別

類群	職類代號及名稱	級別			備註
		甲	乙	丙	
印刷製版類群	087 平版印刷	V	V	V	
	191 印前製程		V	V	
	192 網版製版印刷		V	V	
資訊類群	118 電腦軟體應用		V	V	
	119 電腦軟體設計		V	V	
	120 電腦硬體裝修		V	V	
	172 網路架設		V	V	
	173 網頁設計		V	V	
電機及機械類群	170 機電整合	V	V	V	

依據 107.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職類級別一覽表製表。

附錄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

一、注意事項：

- (一) 為落實防疫工作，敬請考生配合考區試務會、考場有關作業進行。
- (二) 為配合防疫工作，請考生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到場，避免因入場及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
- (三) 為落實防疫工作，敬請體諒疫情嚴峻，除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經考區試務會同意者外，一律禁止陪考。
- (四)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一律不得於測試當日（109 年 7 月 11 日、109 年 8 月 8 日）參加考試及有關作業。
- (五)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出示入場通知書入場，未出示者，考場得拒絕考生入場。
- (六)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佩戴口罩，考量部分考生有過敏或使用後有汗損須更換之情況，可由考生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
- (七) 考生若因病（故）無法佩戴口罩，需填寫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證明向試務會申請。
- (八) 考生若於現場量測有發燒（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情形、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須遵從考場指示移至備用試場應試，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 (十) 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 (十一) 考生若於試場內遭遇任何狀況，請隨時向考場之考場服務隊尋求協助。

二、試場規則說明：

- (一)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試場。監試委員得請考場試務中心派員協助勸導，經勸導或處理仍不佩戴口罩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二) 考生於試場內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經勸導仍不配合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